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4月20日召开的2010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5,520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(含税,扣税后,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.70元);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,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1年5月25日, 除权除息日为: 2011年5月26日。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 2011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 - 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 - (1) IPO前限售股份-个人:
 - (2) IPO前限售股份-法人。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: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咨询联系人: 范明

咨询电话: 028-83962682



传真电话: 028-83962682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;
- 2、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8日

